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学〔2015〕6号

关于印发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各研究生班级：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2015年10月26日印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浙商大研〔2014〕236号）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法学院学〔2015〕4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研究生和法律硕士。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我院硕士生基本学制年限为2.5年。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等级、标准和比例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硕士生	一等	12000 元/年	20%
	二等	10000 元/年	30%
	三等	8000 元/年	50%

注：2.5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最后一次奖金发放时奖励额度减半。

第三章 申请条件、评奖学年、评奖规则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在评奖年度内按时缴纳学费、注册。

第六条 除新生学业奖学金外，在校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奖学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学生综合测评得分的高低进行评定，其中申报一等奖学金者，其评奖学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必须进入班级（或年级）前50%，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第八条 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分别进行排名及评定。

第九条 在评奖学年内，研究生新生有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在校研究生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不得参评当年学业奖学金。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的，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

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全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指导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